关于浙江智兴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

安徽省环保厅：

现有我省浙江智兴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分别申请跨省转移废矿物油（900-210-08），数量共计295吨（详见清单明细），委托贵省芜湖正昊燃油厂进行安全处置处理，转移有效期均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跨省转移固体废物的，移出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需商经废物接受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准转移。我厅特此函致征询贵厅意见，是否同意上述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并请尽快函复我厅。

联系人：陈斌龙

电 话：0571-28869163 传 真：0571-28869148

附件：浙江智兴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跨省转移申请表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6月23日

浙江智兴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跨省转移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生单位 | 废物名称及代码 | 数量（吨） | 接收单位 | 转移有效期 |
| 1 | 浙江智兴集团有限公司 | 废矿物油（900-210-08） | 15 | 芜湖正昊燃油厂 | 2016.12.31 |
| 2 | 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 | 20 |
| 3 |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 150 |
| 4 | 浙江圣山科纺有限公司 | 50 |
| 5 | 杭州广龙实业有限公司 | 60 |
| 总计 | | | 295（吨） | | |